
论中国商业银行国际贸易融资业务的风险管理

陈春瑜

(中国农业银行珠海市斗门支行, 广东 珠海 519100)

摘要：根据 WTO 协议，2006 年中国金融业将全面对外开放。随着外资金融机构的涌入以及我国国际贸易的发展，中国商业银行加强对国际贸易融资风险管理有着十分重要的意义。本文首先阐述商业银行风险管理的相关理论，分析了中国商业银行国际贸易融资业务的现状及存在的问题，然后详细介绍了香港银行业国际贸易融资风险管理的成功经验，最后提出了构建和完善中国商业银行国际贸易融资风险管理体系的对策与建议。

关键词：商业银行；国际贸易融资；风险管理

中图分类号：F 文献标识码：A

近年来,我国经济快速增长,对外贸易增长强劲。2005 年我国进出口贸易总额达到 14221 亿美元,比上年增长 23.2%。随着中国对外贸易业务的发展,企业的融资需求越来越强烈。为了更好地满足企业的需求,商业银行不断地推出新的贸易融资品种。但由于我国商业银行贸易融资业务的发展历程不是很长,目前在国际贸易融资的风险管理方面仍面临着许多问题,商业银行如何把握机遇、扩大国际贸易融资业务、最大限度获取融资收益和中间业务收益,同时又要有效地防范和控制融资风险,是值得特别关注的问题。

国际贸易融资是指银行基于真实贸易背景下,围绕着国际结算的各个环节为进出口商提供的与进出口贸易有关的中短期资金融通或信用便利。由于贸易融资期限短、收益丰厚,能更好满足银行对资产流动性、安全性及收益性的要求,国际贸易融资业务已成为商业银行主要的支柱性业务之一。它包括进口贸易融资业务和出口贸易融资业务。其中,进口贸易融资业务包括:减免保证金开证、信托收据、提货担保、进口押汇、假远期信用证、海外代付等融资业务;出口贸易融资业务包括:出口押汇、打包放款、出口票据贴现、出口信用保险押汇、出口保理、出口商业发票融资、福费廷等融资方式。

一、新巴塞尔协议与商业银行风险管理理论

长期以来,在中国商业银行的发展中,对银行资本的约束是个空白,但在我国入世后,我们涌入了国际金融市场,接受国际游戏规则的约束,现在一旦资本约束日益强化以后,我们商业银行将面临一个非常严峻的挑战。目前,国际上发达国家和地区银行的资本充足率都已高于 8%,如美国平均为 11.38%,欧洲为 12.22%,澳大利亚为 10%,香港为 17.5%,新加坡更高达 19.5%(当然,并不是资本充足率越高越好,这还应考虑一个资本效益问题)。目前,我国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还较低,在资本约束的情况下,我们面临着巨大的资金缺口,资本充足率这一问题对于商业银行来讲是非常严峻的。

巴塞尔委员会在总结银行风险管理经验的基础上,于 2004 年 6 月 26 日正式发布《统一资本计量和资本标准的国际协议:修订框架》,即通常所说的“新资本协议”(Basle II)。新资本协议与 1988 年资本协议的主要区别是:首先,更注重银行本身采用的内部模式、监督检查和市场纪律,而不是只强调某项单一的风险措施;其次,采用更灵活的信用风险计量方式,并有改善风险管理和公司治理的激励措施;第三,正式要求银行作出资本拨备,以抵消潜在的操作风险;第四,新的资本充足率要求对风险的敏感度较高,改善了旧协议流于概

括、过于简单等不足。在最低资本要求基础上,新协议提出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和市场约束的新规定,形成了资本监管的“三大支柱”:第一支柱,最低资本要求,在坚持最低资本充足率为 8%的基础上,要求风险管理要涵盖所有风险因素,包括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和操作风险,并修订了资本充足率的计算方法:最低资本要求 $\leq (CRWA + CRMR * 12.5 + CROR * 12.5) * CA$,其中,CA 资本充足率,CRWA 信用市场风险加权资产,CRMR 市场风险,CROR 操作风险。第二支柱,监督检查,监管当局必须对商业银行的资本充足率进行监督检查,要求银行具备相应的程序,用于评估与其风险资产相适当的总体资本水平,银行管理层对确保银行有足够的资本抵御各类风险负有主要责任。第三支柱,市场纪律,委员会通过建立一套披露要求以达到促进市场纪律的目的。因此,新巴塞尔协议提出的资本监管的三大支柱已成为当前我国商业银行风险管理的重要指导和参考依据。

二、商业银行国际贸易融资业务的现状及存在的问题

1 贸易融资业务的现状。在中国加入 WTO 以前,中国商业银行的贸易融资品种较为传统、单一。随着中国正式加入世贸后,外资银行进入中国金融市场的速度不断加快,国内商业银行为维护其在市场上的份额,国内商业银行开始探讨和推出国际贸易融资业务新品种,如国际保理、出口商业发票融资、出口信用保险项下融资和汇款项下提单押汇等多项贸易融资业务新品种。但其在实际业务中,传统的融资业务仍占主导地位。现在我们可以以广东省珠海市商业银行在 2005 年开展业务的概况为例。据调查,随着进出口贸易总额的快速增长,2005 年,珠海市四大国有商业银行的国际结算量比前几年有着较大的增长。而在国际贸易融资业务方面,融资量增长幅度也较大,但仍存在融资额在国际结算总量中所占比重较小、业务品种较为传统和单一的情况,在融资业务中一般是进出口押汇、出口贴现等传统业务所占比重最大,而新产品如福费廷、保理、出口信保、海外代付等业务的占比普遍相对较低,仍有相当大的发展空间。如某商业银行珠海分行 2005 年的国际结算量达到 18 亿多美元,而贸易融资量仅达到 4000 多万美元,其中进口押汇量所占比例为 90%,出口押汇量占比为 3%,出口贴现量占比为 8%,提货担保量占比为 1%。

另外,虽然近年来商业银行国际贸易融资业务发展速度较快,但与之不同的是,银行对贸易融资的风险管理能力却没有达到与业务同步增长的程度。就银行贸易融资不良贷款余额在其贸易融资总余额中的占比而言,欧洲商业银行一般都控制在 2%以内,美国商业银行则控制在 0.7%以内,而国内商业银行的这一数据则远远高于欧美同业。

2 存在的问题。目前我国商业银行融资业务操作管理粗放,还未能完全建立各种融资业务的严格标准和规范的业务操作规程。

一是风险治理结构上不合理。由于各家银行都是把国际业务当作独立的业务来经营,在机构设置上,银行内部缺乏有效的风险防范管理体系。

二是对贸易融资业务的重要性和风险认识不够。在我国商业银行开办国际业务初期,曾错误地认为贸易融资业务是一项零风险的业务,认为贸易融资不需要实际动用资金,只需开出信用证或借出单据就可以从客户手中赚取手续费和融资利息,因此在未收足保证金又没有办妥有效担保或抵押的情况下就对外开出远期信用证等。正是这种错误的认识导致了 90 年代中期银行出现了大量信用证垫款,形成了银行的不良资产。因此在此后的一段时间里,商业银行在国际贸易融资风险管理方面比以前有较大的改善,采取了很多防范风险和解决风险的措施,但也导致银行错误认为开展国际贸易融资业务风险较大,因此出现了国际贸易融资授信比一般贷款授信难,审批时间长,在一定的程度上也制约了国际贸易融资业务的发展。

三是国际贸易融资的风险控制手段过于落后,缺乏有效的防范管理体系。目前我国银行在外汇融资业务的处理程序方面都较为落后,不同的分支行之间、不同的部门之间业务互相

独立运行，缺少网络资源的共享，缺乏规范的业务操作流程，没有比较明细的各项业务统计资料，导致无法实现相互制约、共同监控风险。另外，银行在风险管理和经营管理上科技投入不到位，使得对贸易融资的历史数据缺乏有效的分析和跟踪，难以掌握贸易融资业务规律，对贸易融资风险管理更多地停留在感性认识和定性分析上。

四是以事后补救为主的亡羊补牢管理方式。国内商业银行对操作风险的管理缺乏有效的事前防范和事中控制，大多是以事后补救为主的亡羊补牢方式处理。如在发生贸易融资操作风险事件后，只是突击检查、查找漏洞、进行整改、处理有关责任人，防范的措施往往就是修改或增加现有的国际结算管理条款，如此反复循环，导致管理制度既交叉重叠、漏洞层出，使人较难适从。

三、商业银行国际贸易融资业务风险的成因

（一）来自商业银行内部原因

第一，风险意识不强。一些商业银行为完成国际结算指标而不顾风险，将贸易融资作为拓展国际结算市场的主要手段，在拓展过程中，只重数量而不重质量。

第二，制度不健全，内部监管不到位。由于大多数商业银行都采取本币业务与外币业务经营管理分开、本外币业务两条线管理的模式，这样就很容易存在对国际业务监管范围不全面、监管频率不高不足，使现有的规章制度得不到落实。虽然近几年来，国内商业银行在国际贸易融资业务方面有了较为规范的操作规程，但内控制度依然有疏漏，仍然不够完善，如有些银行在实际工作中，未按规定设置各级权限，岗位制约制度不健全；有些银行甚至在内部管理制度不具备的情况下，盲目开展国际保理、福费廷等新型国际业务，从而引发了许多操作风险。

第三，信息的不对称。这包括发生于融资事前信息不对称和事后信息不对称。在融资前，由于信息不对称情况的存在，银行了解的是向其申请融资的客户平均风险度，而不了解单个客户的风险情况；在合同签订之后，由于交易一方对另一方的信息了解不完全或不及时，造成交易对手改变实现承诺，违反合约规定，从而造成了交易中信息不完全一方的损失。首先是客户可能改变预定的款项用途，将向银行融通所得的资金投向风险更大的项目，以求获得更高的收益。如在出口打包贷款融资业务，客户在获得银行的打包贷款额度后往往会通过一些渠道获得国外开来的进口信用证，并在期限上加以调整，从而一直占用着银行的打包贷款款项，投资其它风险大收益高的项目。而在信用证到期日后，这些信用证也可能直接作废或被拿到了其他银行叙作出口押汇，从而造成银行的风险增大而且未能得到预期收益的不良后果。另一种较为常见的表现是企业获得银行的资信和资金支持后改变了原有的风险意识，造成项目本身风险度的提高。

第四，操作人员国际业务知识缺乏。目前，国内商业银行基层营业机构中，熟练掌握国际贸易融资业务的人才匮乏，国际结算人员知识结构单一，如有些从事贸易融资业务的相关人员经验不足，对进出口单据、单证的合规性和技术性审核的经验和水平相对低等，从而给银行带来了风险。

（二）源自商业银行外部原因

第一，社会信用环境不健全。在我国，由于种种原因，社会化的信用风险控制和转移服务受到了种种限制，征信服务发展不够充分，已成为影响贷款成功收回率提高的瓶颈，征信市场的建设也步履维艰。

第二，国际贸易形势日趋复杂，诈骗活动猖獗。随着国际贸易交往的不断增多，国际性的涉外诈骗案件不断增加，作案目标对准了国内商业银行国际业务，国内、外的一些不法分

子利用了进出口业务或无真实贸易背景等进行诈骗银行贸易融资，而且犯罪方式越来越隐蔽，发现和揭露的难度较大。同时，有的企业对国际惯例了解不深，对货物本身质量不够重视，引起贸易纠纷，祸及银行。例如国外客户采用假信用证、假单据欺骗国内银行和客户；或国内客户直接利用假单据、假信用证骗取银行的融资；甚至有些国内、外客户联手对国内商业银行进行诈骗。

第三，银行业恶性竞争。由于银行业之间竞争的加剧，而且各商业银行之间的不合作，为了抢争市场份额，商业银行在开展贸易融资业务时，竞相降低对企业的资信审查的条件和要求，并以相应优惠的条件吸引客户，从而加剧了商业银行贸易融资业务的风险。

四、香港银行业国际贸易融资风险管理成功经验

香港是著名的国际贸易中心和国际金融中心，香港银行业积累了丰富的国际贸易融资业务管理经验和实务操作技术，其成功经验和运作模式非常值得学习和借鉴。在香港，国际结算与贸易融资业务通常又被称为“押汇业务”。

（一）成熟的风险管理文化

香港的银行业树立了以客户为中心的信贷经营理念，强调第一还款来源的重要性，特别重视与贸易融资相关联的商品交易状况及货款回流状况；充分发挥各分支机构的网络功能，收集所在地的政治、经济、客户等信息，向专门机构、海外有关机构、国外分支机构或代理行等进行调查，建立客户资料库，以供决策参考。香港的银行会经常为员工组织一些有关员工职业操守方面的讲座，使员工树立依法合规经营的意识，培育和谐的风险管理文化，在收益与风险之间找到最佳平衡。

（二）建立押汇中心

1995年，花旗银行率先在香港成立押汇中心，将分散在各押汇网点的人员、设备、业务档案全部集中到位于九龙的押汇中心，统一管理并实现标准化运作。此后，香港的汇丰、恒生、渣打等其他银行纷纷跟进，组建押汇中心的热潮由此拉开了序幕。2001年10月，中银集团重组为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并将15个押汇网点整体集中，正式组建成立押汇中心。通过中心化的实施，银行实现了“四集中一优化”，即专业人员集中、技术设备集中、业务操作集中、业务管理集中及劳动组合优化，从而更好地控制风险。

（三）完善的内部控制

香港的押汇部本着维护信誉，规范流程、分清银企责任、便利客户的总原则开展押汇业务。

第一、制度控制。根据香港金管局的规定，香港的银行均须制定详细的《风险管理政策与程序手册》并报金管局备案。在办理押汇业务时，香港银行通过一系列的管理规章和业务操作指引对押汇业务的运作进行规范管理，并以此来达到控制风险、提高效率、降低经营和管理费用的目的。银行会将各种法律文件，如担保合同、信托收据等常用的法律文件经律师审核后印制成固定格式，做到既准确又简洁；将各类常用的对外函电格式和措辞进行规范，力求内容全面详尽，文字精益求精，并将其写入业务操作指引；将业务流程规范化，抓住“八个流程”对各项业务进行规范；对规章制度定期进行修订以保证与业务发展的情况相适应。

第二、流程控制。目前，香港银行的押汇部门有三种运作模式：第一种是传统的“流水作业”模式，将员工按照不同的业务功能分为若干个业务组，各司其职，起到分散风险作用；第二种是“前店后厂”模式，即前台员工负责拜访客户、调查、事后跟踪等外部工作，而后台员工仅负责业务操作；第三种是“一条龙”模式，即将员工分为若干个全功能组，每个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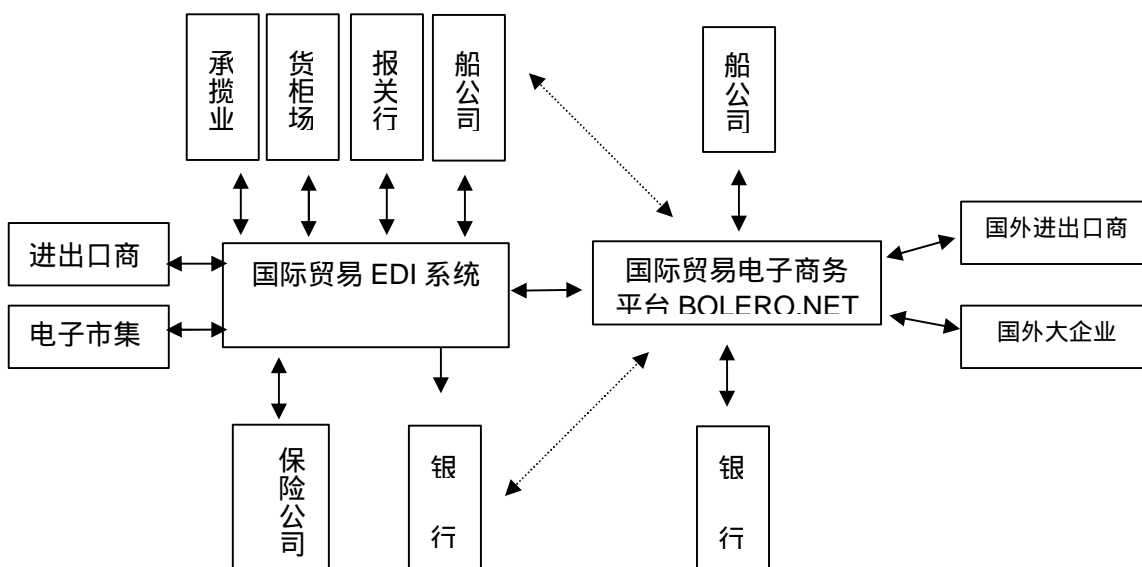
对应固定的部门和客户。

第三、岗位控制。押汇部门分为管理层、督导层、经办层。押汇部门对每一个岗位都定有详细的岗位职责，每一名员工都必须遵守。此外，对重点岗位、重点业务须特别加强监控和管理，对重点岗位的人员实行定期或不定期岗位轮换和强制休假制度。

第四、授权控制。香港的银行对押汇部门和各级员工实行授权制，按照“逐级授权、授权有限、相互牵制”的原则，人力资源部根据员工的不同职级、不同资历、工作岗位以及实际业务能力向其授权。这样，一级管理一级，一级向一级负责，保证了押汇部门内部管理的有条不紊，降低内部操作风险的出现。

（四）先进的电子网络体系

为适应国际贸易单证电子化的发展趋势，香港的银行积极参与其他第三方机构开发的跨国界、跨行业的电子交易及单据交易平台，其中较具代表性的有：Trade Link（贸易通）、Trade Card（贸易卡）、Bolero（单证网）等，其控制风险的方式是：采用俱乐部形式，将买卖双方连接，评估成员风险，并用规则和协议制约各方，确保供货和付款。银行是这些系统的主要成员，它们通过参与系统运作来控制记账贸易的风险。如 Bolero（单证网）的交易流程如下：



五、完善我国商业银行国际贸易融资风险管理的对策

（一）树立先进的风险管理文化和理念

人是创造文化的主体，又是传统文化的载体，塑造风险管理文化要贯穿以人为本的经营理念，在培育风险管理文化的过程中，建设一支高素质的风险管理队伍显得尤其重要。随着新巴塞尔协议的出台，随着监管的加强，商业银行在贸易融资风险管理的制度和体系有着明显的改进，但对制度是否能不折不扣地执行到位呢？这往往是商业银行在经营管理中的难题，相关从业人员对贸易融资风险理念和执行力、以及对整体风险管理文化的适应和遵从程度，在很多时候决定了银行风险管理体系运行的有效程度。因此，商业银行必须以人为本，积极培育自身健康、和谐的风险管理文化，为业务发展的顺利进行铺平道路，在风险与收益之间找到最佳平衡。

（二）根据新巴塞尔协议实行经济资本管理

经济资本管理是指在明确经济资本计量范围和方法的基础上,以资本制约风险资产的增长,将经济资本控制在既定范围内,并确保获得必要的回报,使业务发展的速度、效益与风险承担能力相协调。

如何以资本制约风险资产的增长呢?这可以一一是通过优化存量,将高风险的资产转换为低风险的资产,降低高风险资产比重,从而降低存量资产经济资本。二是合理配置经济资本增量。将经济资本配置到低风险业务上,限制高风险资产的增长,通过发展低风险业务来控制经济资本适度增长。

根据这一原理,国内商业银行在开展国际贸易融资业务时,特别是随着融资产品的多元化,银行可以建立客户项目组合,通过组合方式降低总体客户和业务的风险度。由于多样化得益(diversification benefit)的存在,银行总体客户风险小于单个客户风险之和。银行应该尽量多地争取在不同行业、产品种类各异的客户,以使银行的客户组合达到最优化,使多样化得益最大,从而降低风险的集中性。另外,商业银行也可以建立产品组合。如国际保理业务,按国际惯例,银行和客户的保理协议中可以规定客户将一段时间内所有销给某一客户的发票所代表的应收账款,无论该应收账款是否在银行所核准的保理额度内,全部转让给银行,这就降低了企业对该客户以根据单个项目风险大小不同而采用不同种类和价格的业务品种的选择可能性。另一方面,银行可以将保理业务的各服务功能,包括付款保证、账款管理、应收账款催收、资金融通等进行打包销售。这种做法,可能在一定程度上限制了银行保理业务的客户群体,但从控制风险的角度考虑,则因为客户缺少选择权而降低了银行的产品成本和风险,提高了利润贡献率。

国内商业银行还可以利用新型的融资产品发展低风险业务进行限制高风险资产的增长,从而控制经济资本适度增长。如近年来发展起来的替代信用证风险控制功能的银行业务付款保函和风险参与协议。它是一种由银行之间,确认买方付款行为的付款承诺。它的基础是买卖双方的订货合同。另一种方式,是结构性贸易融资。结构性贸易融资是将国际贸易中的商品流、信息流、资金流进行一体化整合管理,以供应链为依托推出以货权为核心的大宗商品进口结构性贸易融资。这种以政府代理参与、承担和转移出口商风险为特征的结构性贸易融资起到协助出口商增加向新兴市场、高风险市场出口的作用。商业银行通过参与结构性贸易融资,可以为企业提供由政府出口信贷代理和私人保险机构担保或保险的大额、中长期贸易融资,一方面可获得大型项目融资和高利润边际业务的机会,另一方面又可以免除由此承担的高风险,这无疑有助于改善商业银行的“经风险调整的资本收益率”。

(三) 健全风险管理体系和完善风险治理结构

第一,构建以风险管理委员会为核心的全方位、全过程的风险管理组织体系。我国商业银行的风险管理组织架构目前还沿用原有计划经济体制模式下的总分行制,按行政区划设立分支机构,机构下设风险管理部门。这种组织体系应从三个层面进行调整:首先是要适应商业银行股权结构变化,逐步建立董事会管理下的风险管理组织架构。其次,在风险管理的执行层面,要改变行政管理模式,逐步实现风险管理横向延伸、纵向管理,在矩阵式管理的基础上实现管理过程的扁平化;最后,将贸易融资风险管理以真正实现风险管理重点的三个转变:即从现实的风险向潜在的风险转变,从风险的事后处置向风险的前期控制转变,从风险资产的管理向资产风险的管理转变。

第二,明确界定各部门之间的职责和权限。如信贷部门、风险管理部门,负责审查世界经济贸易形势、国家产业政策、进出口商品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国家外贸有关规定;负责审核贷款对象的融资资格和条件、担保、抵押物等情况,做好产品市场调查、国内行情等,做好事前调查、事中监测、事后跟踪等工作。国际业务部门,负责审核业务是否符合外贸政策、审核客户提供的国际贸易融资资料的有效性和完整性、融资业务是否具有真实的贸

易背景、市场汇率、利率变化情况和国外银行资信情况；负责在具体的贸易融资业务操作中，审核客户提供的有关单据、信用证等重要资料，并出具审核意见。审批部，负责客户的评级、贷款的审批等工作。法律部，负责贷款合同的合法合规性审查。对贸易融资业务出现的问题，职能部门如有失误、处理不当的，要追究有关部门的连带责任，从而督促各职能部门加强系统管理。

第三，建立市场风险经理制度。在成熟市场经济国家，风险经理在信贷管理过程中起着不可替代作用。客户经理必须与风险经理一起合作，才能最终决定一笔贷款的发放。风险经理根据银行融资业务风险管理的需要，进行客户的风险识别，决定融资的授信、发放等，其具备有“最后一支笔”的职能，处在属于后台部门的贷款审批中心。

（四）提高风险度量与管理技术

根据巴塞尔协议，内部评级和资产组合管理是风险度量的重要技术。国际先进银行的经验表明，内部评级的准确与否直接关系到风险定价、盈利性分析、资产组合分析和监管资本等方面工作。利用资产组合模型度量整个银行资产的未预期损失，利用地区、行业、产品等之间的相关关系进行风险分散，通过证券化、衍生工具等进行资产负债管理，降低银行的风险敞口。授权管理是贸易融资业务风险控制过程中的重要手段，银行可根据不同的业务特点，不同的融资产品，不同的客户对象采取差别授权的方式。

借鉴香港银行业的做法，我国商业银行可引进新兴的电子结算支付系统：Bolero、Trade Card 等，银行通过参与系统运作来控制贸易融资的风险。

（五）加强内部控制管理防范贸易融资风险

目前，在金融法规有待完善的条件下，建立和完善商业银行内控机制显得尤其重要，这是有效管理和控制金融风险的基础和前提，是商业银行实现稳健发展的根本保证。在贸易融资实务操作中，商业银行可以通过有效的内部控制管理减少由操作引起的风险损失。

第一、加强授权管理，有选择的开办国际贸易融资业务。

国际贸易融资业务是一项资源稀缺型业务。商业银行要求所有分支机构都开办此项业务是不现实的，不宜采取“遍地开花”粗放式的经营方式。要根据市场需要、技术支持、风险控制等因素，分层次确定开办的业务品种。商业银行要制定国际贸易融资业务统一的授权管理办法，根据各分支机构的经营管理水平、风险控制能力，对各行开办国际业务的资格、权限进行明确授权。进一步增强权限管理意识，坚持授权有限、逐级审批、相互制约的信贷管理原则，按权限办理各项外汇资产业务。

第二、规范操作行为，加强合规管理。

首先，要完善规章制度。商业银行在开展国际贸易融资业务时，都要制定详细的操作规程和管理办法，并与国际惯例接轨；要严格按照外管政策、国家金融法规、银行规章、业务操作规程办理。在办理授信业务时，谨记严格遵循法律、法规及金融监管当局的各项监管指引；须严格按照国际惯例及银行公布的有关公约进行；授信业务只能用于真实的贸易用途，具有真实的贸易背景；融资过程中，对进出口企业实行全面的资产抵押，对所有抵押物要明确标的，备齐有关证件，到有关部门办理登记手续；并对抵押物进行档案管理，防止抵押物中途流失；注意清理一物多主的多头抵押问题，并认识到银行所持有的货权，只能作为授信的附加担保品来考虑，不能单纯依赖融资项下的货权；须注意授信额度配套的合理性，确保第一还款的来源等原则。另外，国际部人员在办理每一笔融资业务时，对客户资料要建立完备的客户档案和额度档案，每一笔业务都必须经过经办、复核和授权才能完成整笔业务操作，如果超过权限，业务必须经更高级别授权人员核准，摒弃在业务操作中随意变通、灵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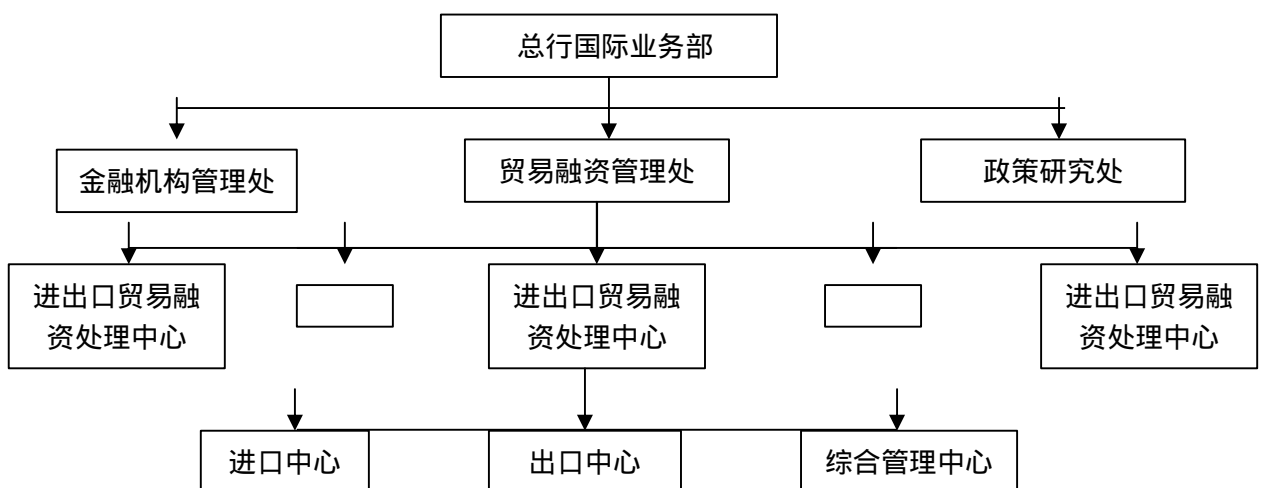
处理等不规范操作；完善国际结算、贸易融资业务岗位和业务环节的内控制度。制定规范的岗位责任制度，建立相互配合、相互督促、相互制约的制度。通过独立的内部稽核机制，定期或不定期对贸易融资业务的风险状况作出评价，自上而下地约束国际业务部门执行银行内控制度。

其次，商业银行要建立风险监管制度。健全贷前调查、贷时审查、贷后检查制度，这是风险资产防范的关键。办理融资后，国际业务部门、风险管理部门等应当联合会计部门共同把关，监督其资金的使用方向，防止企业将资金挪用，同时积极参与企业经营管理。

再次，银行应建立风险考核制度，进行事后监督和分析考核。各商业银行可以根据各项业务的具体特点，分别设立台账，随时对业务运作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加以反映和解决。银行指定专人按客户实行出口融资和进口融资的专项考核，对业务进行专项统计和分析，定期将不同客户的不同融资业务执行情况及授信额度使用情况反映上来，对出现逾期的资金要加强催收，实行督办。

第三、构建贸易融资处理中心。

借鉴香港和美国等先进银行做法，建立业务集中处理的“押汇中心”。首先，银行各分支机构受理的业务通过先进的扫描传输技术和互联网技术实时集中到“押汇中心”，实行专业化、流水化的批量处理，提高工作效率，加快业务处理速度。其次，业务集中到“押汇中心”处理，通过对流程进行科学化、规范化整合，减少手工操作程序，提高系统自动化处理能力，可简化业务处理流程。再次，业务集中到“押汇中心”处理后，全行只需在“押汇中心”配备一定数量专职高素质人员和电脑设备，无需在受理分支机构配备专职人员和设备，节省了大量的人力、物力、财力，实现业务集约经营。因此，构建贸易融资处理中心，不是单单进行单据的合法合规性审查，而是进行贸易融资业务的全面经营管理，实现业务跨区域流水化作业，使业务达到规范化、标准化和快捷化，并有效降低贸易融资风险，降低成本，提高服务质量，实现银行效益最大化。因此，构建“押汇中心”是未来国内商业银行的发展趋势，也是未来银行吸引客户、体现竞争力的主要手段。押汇中心（贸易融资处理中心）图示如下：



上述图示中，各部门有着各自的职责：金融机构管理处主要是控制和防范代理行信用风险；贸易融资管理处主要是加强对贸易融资处理中心内部控制，防范操作风险；政策研究处主要是防范国家风险、外汇风险和利率风险等系统性风险；进口中心主要是控制进口客户的信用风险；出口中心主要是控制出口客户的信用风险；综合管理中心主要是加强所辖分支机构的风险管理，防范操作风险。

第四、加强和国外银行合作。

国际贸易融资业务风险与国内贸易融资风险的主要区别之一是国家风险。当越来越多的企业开始进入国际贸易领域的时候,作为向企业提供国际贸易融资的国内商业银行必须建立起自己广泛的境外代理行网络,加强与国外银行的合作,从而使国内银行既避免了国家和银行风险,又可使贸易项下的出口收汇安全、便捷。另外,国外银行由于开办国际结算和国际贸易融资业务历史悠久、实力雄厚,他们在开发新的金融产品品种和完善已有的服务功能方面有着很多优势,我国商业银行可以根据国情,适时地、有选择地引进它们,为我国商业银行外汇业务发展服务。

第五、全面提高国际贸易融资业务人员的专业素质,增强防范风险意识。

加强对人的教育、管理和控制是银行内部控制的重中之重。国际贸易融资业务是一项国际惯例多、技术含量高、处理流程复杂、外管政策变动快的业务,对相关从业人员的业务素质要求很高。因此,防范国际贸易融资业务风险,关键是要加快国际贸易融资业务人才队伍的建设,全面提高从业人员的专业知识和操作技能。具体包括国际业务操作系统培训、最新结算及贸易融资操作规程培训、外汇管理政策培训等。通过培训,不断提高员工的服务质量和道德修养,强化风险意识,不断提高员工防范和化解国际贸易融资风险的能力。

参考文献

- [1]周骏,朱新蓉,宋清华.中国金融风险的管理与控制.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2005年1月第一版.
- [2]刘钧.风险管理概论.中国金融出版社,2005年9月第一版.
- [3]于强.香港银行押汇实务,浙江大学出版社,2006年3月第一版.
- [4]阿诺德 瑟维吉尼(Arnaud de servigny),奥里维尔 雷劳特(Dlivier Renault).信用风险度量与管理.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2005年7月第1版.
- [5]陆晓明.银行国际贸易服务传统功能的发展变革.国际金融研究,2005年第6期.
- [6]杨敏.银行国际结算业务的信息不对称现象的不良影响及其控制方式.新金融,2004年第2期.
- [7]戴斌.工商银行国际结算与贸易融资业务定位思考.福建金融,2006年第2期.
- [8]罗雪梅,牟薇巍.香港商业银行贸易融资特点与启示.农村金融研究,2001年第3期.
- [9]巴曙松.巴塞尔新资本协议框架中的市场约束与商业银行风险管理.现代商业银行导刊,2004年第2期.
- [10]蒋晓全.国际贸易融资欺诈风险的防范.对外经贸财会,2006年第1期.
- [11]郭蕾.浅析国家开发银行开展国际贸易融资业务的构想.北方经济,2005年第9期.
- [12]周慧.信用证与国际贸易融资.分析与展望.经济问题探索,2005年第8期.
- [13]何燕.国际贸易融资方式及其风险防范.经济与管理,2005年第6期.
- [14]折先德.目前我国贸易融资监管中存在的问题及建议.青海金融,2005年第2期.
- [15]刘景华.开展国际贸易融资业务的思考.甘肃金融,2005年第1期.
- [16]夏芳.国际贸易融资风险分析及对策.国际经济合作,2003年第8期.

Research on the risk management of international trade financing services from commercial banks of China

CHEN Chun-yu

(The agricultural bank of China Guangdong Zhuhai branch Doumen sub-branch, Zhuhai 519100,China)

Abstract : According to the agreement of WTO, the financial business of China will be completely open-up. As the entering of the foreign financial institutions into China and the development of international trade of China, it is very important for our domestic commercial banks to strengthen the risk management of the international trade financing. This article analyzes the facts and problems of the risk control for the international trade financing. By learning the Hong Kong experience on risk control, it then tries to build up a perfect risk management system for commercial banks of China which provide the international trade financing services.

Key words: commercial bank; international trade financing; risk management

收稿日期：2006-10-10